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續展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現代農業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

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產品價格。本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的化肥部門經理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銷售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現代農業協商確定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支付,並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現代農業將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化肥產品的貨款。

期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另一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九年之銷售計劃及化肥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並考慮到因現代農業的服務面積擴大而導致其對化肥產品採購需求的預期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59,000元及約人民幣77,90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之間並無相似性質的歷史交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不同於中化化肥以各地經銷商作為交易對象的模式。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中化化肥擬利用現代農業廣泛的客戶群體及服務網絡,銷售和宣傳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中化化肥的銷售渠道,並提高中化化肥的市場知名度。因此,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 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化

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化丰 著車 命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